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41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3.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4.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5.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6.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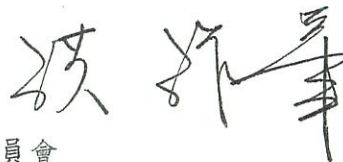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886	6	\$	189,20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42	-		3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1,119	4		85,1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	-		3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5,144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	-		235	-
130X	存貨	六(四)		6,490	-		7,368	1
1410	預付款項			1,709	-		2,1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	-		1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854</u>	<u>12</u>		<u>284,945</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666	-		2,66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22,593	2		17,0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80,237	80		1,499,622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964	4		1,27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4	-		7,741	-
1780	無形資產			1,891	-		4,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034	2		15,6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818	-		1,8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8,687</u>	<u>88</u>		<u>1,549,987</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6,541</u>	<u>100</u>	\$	<u>1,834,932</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9,395	1	\$ 14,879	1	
2170	應付帳款		619	-	3,1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588	6	124,47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98	1	19,13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22	-	1,7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297	1	18,8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1	-	7,3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5	-	1,1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345</u>	<u>9</u>	<u>190,75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78	-	7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157	1	13,8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8,099	-	8,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34</u>	<u>1</u>	<u>24,0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8,379</u>	<u>10</u>	<u>214,802</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68,886	36	579,96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24,131	51	839,221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25,791	8	125,69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25	3	90,9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24)	(4)	41,01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48,939)	(3)	(42,32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1,008)	(1)	(14,372)	(1)	
3XXX	權益總計		<u>1,438,162</u>	<u>90</u>	<u>1,620,130</u>	<u>8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6,541</u>	<u>100</u>	<u>\$ 1,834,9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33,699	100	\$ 619,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31,448)	(81)	(502,869)	(81)		
5900 營業毛利		102,251	19	116,604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8,843)	(5)	(26,770)	(4)		
6200 管理費用		(38,748)	(7)	(41,5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5)	(1)	(4,6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	-	(8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84)	(13)	(73,807)	(12)		
6900 營業利益		30,767	6	42,7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018	1	2,9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0	-	4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72	-	3,0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1)	-	(2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3,587)	(27)	(44,97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818)	(26)	(38,743)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7,051)	(20)	4,05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843	-	(3,830)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4,208)	(20)	\$ 22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58)	-	\$ 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四)	-	-	(2,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52	-	2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	-	(1,0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6,614)	(1)	50,339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614)	(1)	50,33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20)	(1)	\$ 49,33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28)	(21)	\$ 49,557	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84)		\$ -			
9850 稀釋		(\$ 1.84)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113年度本期淨利		-	-	-	-	-	224	-	-	-	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729	50,339	(1,735)	-	49,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	50,339	(1,735)	-	49,557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8	-	(3,2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07	(12,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248)	-	-	-	(40,24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	-	-	978	-	-	-	-	-	-	9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2,249	\$ 125,696	\$ 90,929	\$ 41,015	(\$ 37,673)	(\$ 4,652)	(\$ 14,372)	\$ 1,620,130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2,249	\$ 125,696	\$ 90,929	\$ 41,015	(\$ 37,673)	(\$ 4,652)	(\$ 14,372)	\$ 1,620,130
114年度本期淨損		-	-	-	-	-	(104,208)	-	-	-	(104,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206)	(6,614)	-	-	(6,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414)	(6,614)	-	-	(111,028)
11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	-	(9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604)	48,6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511)	-	-	-	(45,51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	-	102	799	-	-	-	-	-	-	90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	-	-	(26,330)	(26,330)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一)	(11,080)	(15,991)	-	-	-	(2,623)	-	-	29,694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68,886	\$ 821,083	\$ 3,048	\$ 125,791	\$ 42,325	(\$ 63,024)	(\$ 44,287)	(\$ 4,652)	(\$ 11,008)	\$ 1,438,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7,051)	\$ 4,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606	72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 7,257	7,2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644	2,44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2)	87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九) 81	23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018)	(2,963)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 901	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3,587	44,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6)	(10,780)
保固費用提列數	53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2)	195
應收帳款淨額	14,045	5,390
其他應收款	(12)	39
存貨	878	673
預付款項	410 (973)	(9)
其他流動資產	(5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5)	(105)
應付帳款	(2,540)	2,3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90)	(33,809)
其他應付款	(3,299)	(5,4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8 (669)	(669)
合約負債	(5,483)	2,453
其他流動負債	(316)	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9)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74	18,390
收取之利息	4,447	2,707
收取之股利	38,589	73,843
支付之利息	(81)	(231)
支付所得稅	(28,711)	(7,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8	87,437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851)	(\$ 16,8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6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000	5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53,292)	(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40	-
取得無形資產		(2,034)	(3,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797)	39,1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五)	(7,385)	(7,2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二十五)	(45,511)	(40,2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26,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25)	(47,4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3)	10,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317)	89,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03	99,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86	\$ 189,2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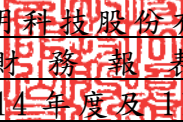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1年8月20日設立，並自民國102年6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0	\$ 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746	19,972
定期存款	69,090	169,164
	<u>\$ 91,886</u>	<u>\$ 189,2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社會責任債券	\$ 22,973	\$ 17,122
減：溢價攤銷	(380)	(31)
合計	<u>\$ 22,593</u>	<u>\$ 17,091</u>

上述定期存款及社會責任債券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為獲取利息之長期債券，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 22,593 仟元及 17,091 仟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42	\$ 320
減：備抵損失	-	-
	<u>\$ 742</u>	<u>\$ 32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138	\$ 90,183
減：備抵損失	(5,019)	(5,021)
	<u>\$ 71,119</u>	<u>\$ 85,162</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42	\$ 65,576	\$ 320	\$ 79,869
30天內	-	5,528	-	5,023
31-120天	-	15	-	270
121天以上	-	5,019	-	5,021
	<u>\$ 742</u>	<u>\$ 76,138</u>	<u>\$ 320</u>	<u>\$ 90,1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1,932 仟元。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4,750	(\$ 8,685)	\$ 6,065
原	料	1,311	(886)	425
合	計	<u>\$ 16,061</u>	<u>(\$ 9,571)</u>	<u>\$ 6,4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4,495	(\$ 8,058)	\$ 6,437
原	料	1,626	(911)	715
在	途	216	-	216
合	計	<u>\$ 16,337</u>	<u>(\$ 8,969)</u>	<u>\$ 7,3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430,613	\$ 501,94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2	926
其他	233	1
	<u>\$ 431,448</u>	<u>\$ 502,869</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8,481	\$ 8,481
評價調整	(5,815)	(5,815)
合計	<u>\$ 2,666</u>	<u>\$ 2,66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66 仟元及 2,666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u>	<u>(\$ 1,735)</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66 仟元及 2,666 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 736,441	\$ 840,73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27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543,796</u>	<u>651,865</u>
	<u>\$ 1,280,237</u>	<u>\$ 1,499,622</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為損失 143,587 仟元及損失 44,971 仟元。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投資目的而設立，因集團短期無其他專案投資規劃，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及減少維運成本並增加集團資金運用，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之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經

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清算作業進行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運輸設備	\$ -	\$ 651	\$ -	\$ -	\$ -	\$ 651
辦公設備	120	-	(98)	-	-	22
租賃改良	197	-	-	-	-	197
其他設備	1,862	146	(180)	-	-	1,828
未完工程	-	52,495	-	-	-	52,495
	<u>\$ 2,179</u>	<u>\$ 53,292</u>	<u>(\$ 278)</u>	<u>\$ -</u>	<u>\$ -</u>	<u>\$ 55,193</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	(\$ 76)	\$ -	\$ -	\$ -	(\$ 76)
辦公設備	(92)	(10)	98	-	-	(4)
租賃改良	(77)	(66)	-	-	-	(143)
其他設備	(732)	(454)	180	-	-	(1,006)
	<u>(\$ 901)</u>	<u>(\$ 606)</u>	<u>\$ 278</u>	<u>\$ -</u>	<u>\$ -</u>	<u>(\$ 1,229)</u>
合計	<u>\$ 1,278</u>					<u>\$ 53,964</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80	\$ -	(\$ 80)	\$ -	\$ -	\$ -
辦公設備	99	21	-	-	-	120
租賃改良	479	-	(282)	-	-	197
其他設備	2,105	257	(500)	-	-	1,862
	<u>\$ 2,763</u>	<u>\$ 278</u>	<u>(\$ 862)</u>	<u>\$ -</u>	<u>\$ -</u>	<u>\$ 2,179</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56)	(\$ 24)	\$ 80	\$ -	\$ -	\$ -
辦公設備	(69)	(23)	-	-	-	(92)
租賃改良	(207)	(152)	282	-	-	(77)
其他設備	(707)	(525)	500	-	-	(732)
	<u>(\$ 1,039)</u>	<u>(\$ 724)</u>	<u>\$ 862</u>	<u>\$ -</u>	<u>\$ -</u>	<u>(\$ 901)</u>
合計	<u>\$ 1,724</u>					<u>\$ 1,27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無此情事。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作為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484	\$ 7,741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257	\$ 7,257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	\$ 23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466 仟元及 7,466 仟元。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07	\$ 13,7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34)	(5,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973	\$ 7,85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3,751	(\$ 5,897)	\$ 7,854
利息成本	127	-	127
	<u>13,878</u>	<u>(5,897)</u>	<u>7,98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	-	69
經驗調整	704	(515)	189
	<u>773</u>	<u>(515)</u>	<u>258</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1,244)	(22)	(1,266)
12月31日餘額	<u>\$ 13,407</u>	<u>(\$ 6,434)</u>	<u>\$ 6,97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973	(\$ 5,293)	\$ 8,680
利息成本	191	(72)	119
	<u>14,164</u>	<u>(5,365)</u>	<u>8,79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	-	(171)
經驗調整	(242)	(498)	(740)
	<u>(413)</u>	<u>(498)</u>	<u>(911)</u>
提撥退休基金	-	(34)	(3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3,751</u>	<u>(\$ 5,897)</u>	<u>\$ 7,854</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6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8)	\$ 140	\$ 130	(\$ 12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8)	\$ 171	\$ 162	(\$ 1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6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5年	\$	5,528
5年以上		8,705
	\$	14,233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25 仟元及 1,798 仟元。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114年實際 離職率	113年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7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11.10.3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16.67%	2.70%	0.00%
第8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13.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10.00%	0.00%	0.00%

註：114 年實際離職率包含 112 年退休，依員工認股權辦法於 114 年失效之認股人數 2 人。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7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54	\$ 27.70	558	\$ 28.4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45)	26.80	(4)	27.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09	26.80	554	27.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2		277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本期放棄認股權除離職失效25仟股，另包含退休失效20仟股。

(2) 第8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60	\$ 23.45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600	23.45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29)	22.70	(40)	23.4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31	22.70	560	23.4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7次員工認股權	116.10.30	509	26.80	554	27.70
第8次員工認股權	118.12.22	531	22.70	560	23.45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10.31	30.00	30.00	17.76%	5年	-	1.32%	5.08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12.23	23.45	23.45	11.65%	5年	-	1.45%	3.0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901	\$ 978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68,8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股本 568,88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行使認購普通股 11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 20.9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仟股)	113年(仟股)
1月1日	57,497	57,497
庫藏股買回	(1,108)	-
12月31日	56,389	57,497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原因	114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	500 (500)	5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608 (608)	-
	500	1,108 (1,108)	500
買回原因	113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	-	-	500

- (2)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第五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 5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 25 元，預定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00 仟股已全數買回，計 11,008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11,008 仟元及 14,372 仟元。

-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 1,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至 28 元，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4 年 3 月 19 日止，因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第 59 題之問答第 4 項，於除息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二日止之期間內，不宜買回本公司股份，故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最後執行日提前至 114 年 2 月 26 日，共買回 608 仟股計 15,321 仟元。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608 仟股之目的由「轉讓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訂定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依據「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之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二次買回之股份 1,000 仟股轉讓 50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依實際買回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74 元，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已收足認購股款，業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庫藏股交付轉讓員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剩餘 500 仟股辦理註銷，訂定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7)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		\$ 3,2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8,604)		12,007	
現金股利	<u>45,511</u>	\$ 0.80	<u>40,248</u>	\$ 0.70
合計	<u>(\$ 2,998)</u>		<u>\$ 55,523</u>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累計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37,673)	(\$ 4,652)	(\$ 88,012)	(\$ 2,9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614)	-	50,339	-
評價調整	-	-	-	(2,169)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	434
12月31日	<u>(\$ 44,287)</u>	<u>(\$ 4,652)</u>	<u>(\$ 37,673)</u>	<u>(\$ 4,652)</u>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合計
	燈具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	美洲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67,901</u>	<u>\$ 121,676</u>	<u>\$ 41,733</u>	<u>\$ 2,389</u>	<u>\$ 533,699</u>
	113年度				合計
	燈具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	美洲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18,439</u>	<u>\$ 148,845</u>	<u>\$ 50,856</u>	<u>\$ 1,333</u>	<u>\$ 619,473</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u>\$ 9,395</u>	<u>\$ 14,879</u>	<u>\$ 12,42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1,649</u>	<u>\$ 8,956</u>

(十六)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4,018</u>	<u>\$ 2,963</u>

(十七)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收入	\$ 135	\$ 306
其他收入—其他	125	170
合計	\$ 260	\$ 476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0	\$ -
外幣兌換利益	1,409	3,077
其他損失	(77)	(57)
	\$ 1,572	\$ 3,020

(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81	\$ 231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依合約期間折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25	\$ 42,892	\$ 46,717	\$ 5,062	\$ 42,771	\$ 47,83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26	580	606	51	673	724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1,102	6,155	7,257	2,645	4,612	7,257
攤銷費用	213	2,431	2,644	330	2,117	2,447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257	\$ 32,107	\$ 35,364	\$ 4,165	\$ 33,391	\$ 37,556
勞健保費用	308	3,177	3,485	473	3,221	3,694
退休金費用	177	1,675	1,852	246	1,671	1,917
董事酬金	-	3,867	3,867	-	2,381	2,381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83	2,066	2,149	178	2,107	2,285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為 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4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5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7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7.7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6.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另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	\$ 407
董事酬勞	-	65
合計	\$ -	\$ 472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係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44%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年及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682	\$ 26,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高估影響數	197	(25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28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167	26,1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010)	(22,2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843)	\$ 3,83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2)	\$ 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434)
	(\$ 52)	(\$ 25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410)	\$ 81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8,082	3,22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2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13
未分配盈餘加徵高估影響數	197	(251)
所得稅費用	(\$ 2,843)	\$ 3,83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9,608	\$ 19,398	\$ -	\$ 29,00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4	120	-	1,914
課稅損失	-	-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23	(62)	-	61
保固負債	145	11	-	156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209	(125)	-	8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2	(84)	52	1,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1,163	-	-	1,163
備抵呆帳	823	27	-	850
未休假獎金	433	(38)	-	395
債券溢價分攤	6	69	-	75
小計	<u>\$ 15,666</u>	<u>\$ 19,316</u>	<u>\$ 52</u>	<u>\$ 35,034</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3,697)	\$ 1,774	\$ -	(\$ 11,9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	-	(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4)	(61)	-	(215)
小計	<u>(\$ 13,851)</u>	<u>\$ 1,694</u>	<u>\$ -</u>	<u>(\$ 12,157)</u>
合計	<u>\$ 1,815</u>	<u>\$ 21,010</u>	<u>\$ 52</u>	<u>\$ 22,877</u>

113年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876	\$ 8,732	\$ -	\$ 9,6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9	185	-	1,794
課稅損失	2,344	(2,344)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	17	-	123
保固負債	75	70	-	145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92	17	-	20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4	-	(182)	1,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729	-	434	1,163
備抵呆帳	631	192	-	823
未休假獎金	399	34	-	433
債券溢價分攤	-	6	-	6
小計	<u>\$ 8,505</u>	<u>\$ 6,909</u>	<u>\$ 252</u>	<u>\$ 15,666</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8,781)	\$ 15,084	\$ -	(\$ 13,6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3)	289	-	(154)
小計	<u>(\$ 29,224)</u>	<u>\$ 15,373</u>	<u>\$ -</u>	<u>(\$ 13,851)</u>
合計	<u>(\$ 20,719)</u>	<u>\$ 22,282</u>	<u>\$ 252</u>	<u>\$ 1,815</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2,998 仟元及 56,308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04,208)	56,626	(\$ 1.84)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104,208)	56,6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	
- 員工認股權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208)	56,626	(\$ 1.8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24	57,497	\$ 0.00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24	57,4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65	
- 員工認股權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	57,562	\$ 0.0039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292	\$ 2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53,292	\$ 37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4年1月1日	\$ 1,126	\$ 7,876	\$ -	\$ 9,0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385)	(45,511)	(52,8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511	45,511
114年12月31日	<u>\$ 1,126</u>	<u>\$ 491</u>	<u>\$ -</u>	<u>\$ 1,617</u>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1,126	\$ 15,111	\$ -	\$ 16,2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235)	(40,248)	(47,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0,248	40,248
113年12月31日	<u>\$ 1,126</u>	<u>\$ 7,876</u>	<u>\$ -</u>	<u>\$ 9,0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湯石照明(中山)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大峽谷)	本公司之子公司
WORLDEXTEND HOLDING INC.(簡稱宇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 泰騰	\$ 395,894	\$ 456,215
- 中山湯石	11,463	12,375
- 蘇州大峽谷	9,445	13,669
總計	<u>\$ 416,802</u>	<u>\$ 482,259</u>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主係向大陸子公司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宇寬(註)	\$ 25,144	\$ -

註：配合集團營運資金統籌規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宇寬公司減資金額 USD800,000 匯回本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泰騰	\$ 95,727	\$ 119,063
- 中山湯石	3,119	2,762
- 蘇州大峽谷	1,742	2,653
總計	\$ 100,588	\$ 124,47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其他應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泰騰	\$ 2,822	\$ 1,7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支付關係人代收款項產生。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517	\$ 16,434
退職後福利	468	509
股份基礎給付	251	415
總計	\$ 19,236	\$ 17,3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18	\$ 1,888	租賃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為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營運需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購置土城廠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簽立正式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2,495 仟元(表列不動廠房設項下之未完工程)其相關資訊如下

1. 交易對象：旭峯建設有限公司。
2. 建案名稱：旭峯 SKY16 時代廣場。
3. 標的物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16 號 11 樓及停車位。
4. 標的物面積：408.91 坪及 15 單位停車位。
5. 預計金額：約為新台幣 244,12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58,379	\$ 214,802
資產總額	\$ 1,596,541	\$ 1,834,932
負債資產比率	10%	1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6	\$ 2,6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886	189,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93	17,091
應收票據	742	3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119	85,16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464	388
存出保證金	1,818	1,888
	<u>\$ 216,288</u>	<u>\$ 296,718</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1,207	\$ 127,63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20	20,863
存入保證金	1,126	1,126
	<u>\$ 119,453</u>	<u>\$ 149,626</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491</u>	<u>\$ 7,8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1	31.430	\$ 141,771	1%	\$ 1,418	\$ -
港幣：新台幣		213	4.038	860	1%	9	-
歐元：新台幣		383	36.900	14,149	1%	141	-
人民幣：新台幣		6,523	4.496	29,329	1%	29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	32.785	\$ 2,666	1%	\$ -	\$ 27
人民幣：新台幣		261,734	4.496	1,176,756	1%	-	11,7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41	31.430	\$ 76,721	1%	(\$ 767)	\$ -
歐元：新台幣		22	36.900	812	1%	(8)	-
人民幣：新台幣		7,793	4.496	35,037	1%	(350)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4	32.785	\$ 128,648	1%	\$ 1,286	\$ -
港幣：新台幣	58	4.222	245	1%	2	-
歐元：新台幣	505	34.140	17,241	1%	172	-
人民幣：新台幣	10,041	4.478	44,964	1%	45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	32.785	\$ 2,666	1%	\$ -	\$ 27
人民幣：新台幣	302,425	4.478	1,354,259	1%	-	13,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9	32.785	\$ 97,994	1%	(\$ 980)	\$ -
歐元：新台幣	75	34.140	2,561	1%	(26)	-
人民幣：新台幣	8,208	4.478	36,755	1%	(368)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1,409仟元及淨利益3,077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27 仟元及 2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5,576	\$ 5,528	\$ 15	\$ 5,019	\$ 76,138
備抵損失	\$ -	\$ -	\$ -	(\$ 5,019)	(\$ 5,019)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9,869	\$ 5,023	\$ 270	\$ 5,021	\$ 90,183
備抵損失	\$ -	\$ -	\$ -	(\$ 5,021)	(\$ 5,021)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021
提列減損迴轉	(2)
匯率影響數	-
12月31日	\$ 5,019
<u>113年</u>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142
提列減損損失	878
匯率影響數	1
12月31日	\$ 5,02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為 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19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588	-	-	-	-
其他應付款	14,29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2	-	-	-	-
租賃負債	49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159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78	-	-	-	-
其他應付款	19,13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3	-	-	-	-
租賃負債	7,466	495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2,666	\$ 2,666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2,666	\$ 2,666

(2)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度 權益工具	113年度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666	\$ 4,8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2,169)
12月31日	\$ 2,666	\$ 2,666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66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66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127	(\$ 127)
	輸入值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131	(\$ 1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14 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6。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2,666	19.00	\$ 2,666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社會責任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22,593	0.14	22,59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銷貨				進貨	銷貨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95,894	93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註2	註1	(\$ 95,727)	(95)	註3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95,727	3.69	\$ -	-	\$ 46,354	-

註1：截至民國115年2月26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進貨)	\$ 395,894)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42.44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5,727)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5.2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22,272	\$ 545,972	17,533,402	100.00	\$ 736,441	(\$ 36,829)	(\$ 36,875)	子公司(註1、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	26,000	-	0.00	-	42	42	子公司(註3、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600,337	600,337	37,010,000	100.00	543,796	(106,159)	(106,754)	子公司(註3)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280,420	280,420	8,872,410	100.00	480,687	(97,121)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00	60,440	(9,589)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479,431	500,917	25,841	100.00	630,760	(29,019)	-	孫公司(註2、3、5)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擬繼續經營，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解散之日，民國114年1月15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清算作業進行中。

註5：配合集團營運資金統籌規劃及考量GS及宇寬當地未來維持費用後，民國114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GS減資金額USD730,000(1,825股)依投資架構匯至宇寬，並由宇寬減資金額USD800,000(800,000股)匯回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15日已收足款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 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 製造、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 385,096	(2)	\$ 368,845	\$ -	\$ -	\$ 368,845	(\$ 20,789)	100.00	(\$ 20,789)	\$ 515,496	\$ 268,695	註1、註2、註 3、註4、註5
湯石照明(中山)有限 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 製造、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13,148	(2)	110,585	-	-	110,585	(10,002)	100.00	(10,002)	105,267	-	註1、註2、註 4、註5、註7
湯石照明(上海)有限 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 配件	100,576	(2)	42,842	-	-	42,842	(9,585)	100.00	(9,585)	59,018	-	註1、註2、註 4、註5、註6、 註7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 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 產品等研發、生產、 銷售	552,571	(2)	43,299	-	-	43,299	(96,990)	100.00	(96,990)	496,975	510	註1、註2、註 4、註5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 產品銷售	-	(2)	901	-	-	901	662	-	662	-	-	註1、註2、註 4、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湯石照明(中山)有限公司與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湯石照明(中山)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美金13,404仟元及人民幣29,200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人民幣7,278仟元，業已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湯石照明(中山)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新台幣43,299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新台幣901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經上海監管局辦理註銷完成。

註6：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註7：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9日更名為湯石照明(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更名為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566,472	\$ 885,862	\$ 862,89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7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6,795仟元及新台幣43,690仟元(包含營餘匯回台灣扣除金額)，業已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零用金				\$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1,361仟元	匯率 1.000		11,361
外幣存款	美金	225仟元	匯率 31.430		10,744
	歐元	24仟元	匯率 36.900		
	港幣	185仟元	匯率 4.038		
	人民幣	452仟元	匯率 4.496		
支票存款	新台幣	641仟元	匯率 1.000		641
定期存款	新台幣	6,000仟元	匯率 1.000		69,090
	期間	114.12.16~115.02.05			
	利率	1.225%			
	美金	1,870仟元	匯率 31.430		
	期間	114.10.29~115.03.11			
	利率	3.60%~3.85%			
	人民幣	960仟元	匯率 4.496		
	期間	114.12.23~115.01.19			
	利率	0.40%			
				\$	91,886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 公司		\$ 18,785	
乙 公司		10,493	
丙 公司		6,799	
丁 公司		5,019	
其他		<u>35,04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76,138	
減：備抵呆帳		(<u>5,019</u>)	
		<u>\$ 71,119</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市價決定方式
商	品			\$	14,750	\$	6,065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311		425	重置成本
					16,061	\$	6,490	
減：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9,571)			
				\$	6,490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公 允 價 值		
TITAN AURORA INC.	1,900	2,666	-	-	-	\$ -	1,900	\$ 2,666	無	-
		<u>\$ 2,666</u>		<u>\$ -</u>		<u>\$ -</u>		<u>\$ 2,666</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保 或 質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8,333,402	\$ 840,730	-	\$ -	800,000	(\$ 104,289) 註1	17,533,402	100%	\$ 736,441	\$ -	\$ 736,441	無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027	-	42	100,000	(7,069) 註2	-	100%	-	-	-	無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37,010,000	651,865	-	-	-	(108,069)	37,010,000	100%	543,796	-	543,796	無
		<u>\$ 1,499,622</u>		<u>\$ 42</u>		<u>(\$ 219,427)</u>			<u>\$ 1,280,237</u>		<u>\$ 1,280,237</u>	

註1：係包含本期盈餘匯回數38,589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36,875仟元、累換調整損失5,125仟元及減資退還股款23,700仟元。

註2：係包含本期盈餘匯回數6,069仟元及清算退還股款1,000仟元。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86	
B 公司		78	
C 公司		77	
D 公司		73	
E 公司		63	
F 公司		35	
G 公司		31	
其他		76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19</u>	
關係人：			
中山泰騰		\$ 95,727	
中山湯石		3,119	
蘇州大峽谷		<u>1,742</u>	
		<u>100,588</u>	
		<u>\$ 101,207</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 (千個)</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燈具		2,082	\$	535,061		
減：銷貨退回			(12)		
銷貨折讓			(<u>1,350)</u>		
			\$	<u>533,699</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14,495
加：本期購入	425,107
原料領用轉商品	189
減：費用領料	(154)
期末商品	(14,750)
進銷成本	424,887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626
加：本期進料	177
費用退料	2
減：出售原材料	(305)
原料領用轉商品	(189)
期末存料	(1,311)
製造費用	5,421
製造成本	430,308
本期產銷成本	430,308
出售原料成本	30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2
保固成本	233
銷貨成本合計	\$ 431,448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發	備 註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12,282	\$ 23,731	\$ 2,537	
折 舊 費 用	4,810	1,901	24	
勞 務 費	226	7,263	224	
廣 告 費	2,330	-	-	
其 他 費 用	9,195	5,853	1,110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8,843</u>	<u>\$ 38,748</u>	<u>\$ 3,895</u>	

(以下空白)